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减持铁大科技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汇基金”）减持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大科技”）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铁大科技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通过联汇基金持有的不超过铁大科技 10,670,000 股（不含本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持铁大科技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联汇基金《关于减持铁大科技股份完成的函》：

“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陆续通过股转公司盘后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 10,669,900 股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大科技）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4.02 元 /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对外转让前，本基金共持有铁大科技 41,208,000 股，占铁大科技持股比例为 38.62%；本次转让计划完成后，本基金还持有铁大科技 30,538,100 股，占铁大科技持股比例为 28.6205%。本次对外转让的铁大科技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2、联汇基金减持铁大科技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2 日	4.02	1,200,000	1.1246%
	2022 年 3 月 22 日	4.02	500,000	0.4686%
	2022 年 3 月 23 日	4.02	500,000	0.4686%
	2022 年 3 月 23 日	4.02	245,000	0.2296%
	2022 年 3 月 23 日	4.02	500,000	0.4686%
	2022 年 4 月 27 日	4.02	500,000	0.4686%
	2022 年 4 月 28 日	4.02	418,000	0.3918%
	2022 年 5 月 6 日	4.02	2,000,000	1.8744%
	2022 年 5 月 6 日	4.02	582,000	0.5455%
	2022 年 5 月 9 日	4.02	2,753,000	2.5801%
	2022 年 5 月 12 日	4.02	500,000	0.4686%
	2022 年 5 月 12 日	4.02	971,900	0.9109%
合计			10,669,900	9.9999%

备注：（1）铁大科技总股本为 106,700,000 股；

（2）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联汇基金减持铁大科技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联汇基金	41,208,000	38.62%	30,538,100	28.62%
合计	41,208,000	38.62%	30,538,100	28.62%

三、备查文件

联汇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铁大科技股份完成的函》。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9.383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594%；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3.97 元 / 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03 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8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3. 授予价格：63.97 元 / 股；
4. 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0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99.3835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陶昊	中国	董事、副总裁	3.88	0.97%	0.0064%
2	廖恒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78	0.95%	0.0062%
3	朱宗元	中国	财务总监	3.38	0.85%	0.0056%
4	李卫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8	0.92%	0.0061%
5	国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8	0.92%	0.0061%
6	尹桂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8	0.87%	0.0057%
7	任永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5%	0.0010%
8	KIM DONG HOAN	韩国	经营中心副总经理	2.625	0.66%	0.0043%
9	KANG HEE SAM	韩国	专家	1.43	0.36%	0.002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4 人）				372.8485	93.35%	0.6156%
合计				399.3835	100.00%	0.65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m）	净利润（B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 260 亿元	净利润值达到 180,000 万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1.A≥Am 或 B≥Bm，X=100%；2.A<Am 且 B<Bm，X=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626 亿元	2022-2023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48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139 亿元	2022-2024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达到 980,000 万元	

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3.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按下表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7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7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12.8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56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113 名变更为 104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4.00 万股变更为 468.5653 万股。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37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40.3848 万股限制性股票，123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8.7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人数为 903 名，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399.3835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29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255,485,624.95 元，其中 3,993,835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入，其余 251,491,789.95 元作为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5,673,053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5,673,053 元，其中注册资本 605,673,053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35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666,888 元，实收资本 609,666,888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3,584,553	74.89		457,578,388	75.05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93,835	3,993,835	0.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88,500	25.11		152,088,500	24.95
三、总股本	605,673,053	100.00		609,666,88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05,673,053 股增加至 609,666,888 股，由此导致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7,301,587 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62.29%，占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61.89%。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总股本 609,666,888 股摊薄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4 元。

九、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征和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2022 大额存单第 80 期	大额存单	3,5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12 日	1.9%	募集资金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054 期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9%	募集资金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054 期	大额存单	4,5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9%	募集资金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加 50BP	募集资金

注：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账号：****888887）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

2、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元）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 36 期	大额存单	3,90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募集资金	是	617,054.79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募集资金	是	963,123.29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华仁世纪集团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华仁世纪集团	否	1,521,110	1.52	0.13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否	2025 年 4 月 27 日	山东省市南区人民法院	因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

二、华仁世纪集团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100,336,866	8.49	1,521,110	1.52	0.13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00,336,8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49%，华仁世纪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督促华仁世纪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华仁药业股份被司法冻结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 号）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577,8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6.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32,603.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367,393.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8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存续状态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76008066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存续
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8068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存续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2308417129100329597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本次注销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03001400000162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230841712910032959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030014000001627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完成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资金划转。

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170,698,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597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70,640,2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57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14,283,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60%。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0%。

（二）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0%。

（三）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0%。

（四）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0%。

（五）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4,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9,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6%；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2,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7,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6%；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4%；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0%。

7.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81,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6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0%；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0%；